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學前特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與助理人員合作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 03-5326345#324。園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三民國小視聽教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學前特教〕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10 月 8 日~10 月 30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6：00	1. 助理人員的角色與任務 2. 班級教師規劃與運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3. 實務分享 (助講協助提供實務案例)	吳佩芳教授 / 徐巧蘭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新北市樟樹國小 附幼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吳佩芳	學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學前特殊教育 哲學博士 經歷： 2012~迄今 台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專任教授 2011 台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2010~2011 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2010~2011 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2010 私立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

	2005~2009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2005~2009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研究助理 2005~2009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到宅應用行為分析介入約聘教師 2002~2004 John Ross Elementary 學前幼兒園融合班專任教師
徐巧蘭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經歷：新北市樟樹國小教師 台北市巡迴輔導教師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或寵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